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市百分盛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52634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x5cz1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f		
主要负责人（签字）	f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f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八	20220	j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八	全本	BH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J0N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体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副本) 1-1

名称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凡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检测；安全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嘉汇大厦7A15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王欣

证件号码：37040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

批准日期：202

管理号：20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ZZRS-
证明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370
当前参保单位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406-202412		7
失业保险	202406-202412		7
工伤保险	202406-202412		7

在职人员

参保状态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70405-89-01-581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薛前路南侧、江南玉米芯厂南		
地理坐标	117 度 41 分 2.4 秒，34 度 40 分 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370405-89-01-581185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未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别、淘汰类别，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台儿庄区“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结合《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53 号）相关要求及《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530003），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禁止在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3、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4、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属于食品添加剂生产，不属于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不涉及 2、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4、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5、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本项目为食品添加剂生产，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涉及 3、4、5、6	符合

	6、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环境 风险 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不涉及3、4、5、6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烘干工序电加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薛前路南侧、江南玉米芯厂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儿庄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范围内，详见附图 6。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及台儿庄区“三区三线”要求。 3、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td><td>符合</td></tr><tr><td>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td><td>本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td><td>符合</td></tr></table>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	本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	符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	本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	符合										

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吉东村薛前路南侧、江南玉米芯厂南，属于工业集聚区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4、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7月11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项目不涉及左栏情况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项目不属于左栏提及的落后产能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涉及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	符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项目使用电加热	符合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 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等配合）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	符合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不涉及	符合
（四）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省畜牧局牵头）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	符合
四、交通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一）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十四五”期间，全省铁路货运量增长 10%，水路货运量增长 12%左右；重点区域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力争达到 80%。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济南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到 2025 年，沿海港口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 70%。（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项目采取汽车进行运输	符合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 2025 年，重点区域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其他地区不低于 6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牵头）	不涉及	符合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山东海事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山东监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省生态环境厅、山东海事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山东监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涉及	符合
（四）加强油品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继续清理整顿违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山东海事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不涉及	符合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不涉及	符合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不涉及	符合
（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涉及	符合

(四)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到 2025 年, 全省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 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不涉及	符合
七、管理体系完善提升行动			
(一) 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25 年年底前, 青岛、烟台、威海、日照 4 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稳定达标, 其余 12 市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明确达标期限、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 并向社会公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不涉及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 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5、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山东省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大力发展铁港联运, 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 基本不产生运输扬尘	符合
4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 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 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 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 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5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覆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 且无大量土石方。	符合
6、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薛前路南侧、江南玉米芯厂南，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该地块属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范围内，符合泥沟镇总体规划。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资源充足，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用电、用气需求。项目厂址选择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食品添加剂碳酸钙粉 2 万吨的规模（约 70-100 目），主要用于烘焙、饮料等行业食品添加剂，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具体组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用于食品添加剂用碳酸钙粉生产项目生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钢结构，日常生产经营办公
2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原料库	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用来储存原料、成品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新鲜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消防用水	企业厂内建设消防给水系统，供水压力为 0.4MPa。厂区内消防通道，室外消防给水管网上设置室外消防栓，在室内及各个装置区设置有室内消火栓和小型灭火器。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筛分、色选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烘干、磨粉颗粒物经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处理	色选不合格产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平衡安装，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

2.主要原料、产品及设备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2-3。

建设内容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物料来源	备注
1	粒径约为 0.5mm 碳酸钙	20000t/a	外购	

表2-3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量	来源/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120	区域供水系统
2	电	万 kWh/a	20	区域供电系统

2.2 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1	食品添加剂用碳酸钙粉	t/a	20000	约 70-100 目

2.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烘干机	/	台（套）	2	电加热
2	筛分机	/	台（套）	6	
3	色选机	/	台（套）	16	
4	磨粉机	/	台（套）	1	
5	叉车	/	台（套）	若干	

3.公用工程

3.1 用水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系统，用水工序主要是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管理人员和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d），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管理人员和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均取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3.2 排水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量为 96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6，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³/a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	废水产生	去向
1	生活用水	120	24	96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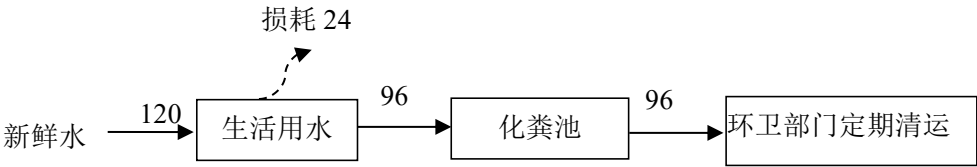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3.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3.4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机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采暖。

4.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与实施进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生产 2400h。劳动定员 10 人。

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初开始施工，2025 年 2 月投入生产。

5.项目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6.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厂区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薛前路南侧、江南玉米芯厂南，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其中生产车间在厂区西侧，办公区在厂区北侧，厂区东部设置出入口 1 处。本项目车间功能分区分明，流程顺畅，可以减少相互影响。

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 艺	1.运营期工艺流程 1.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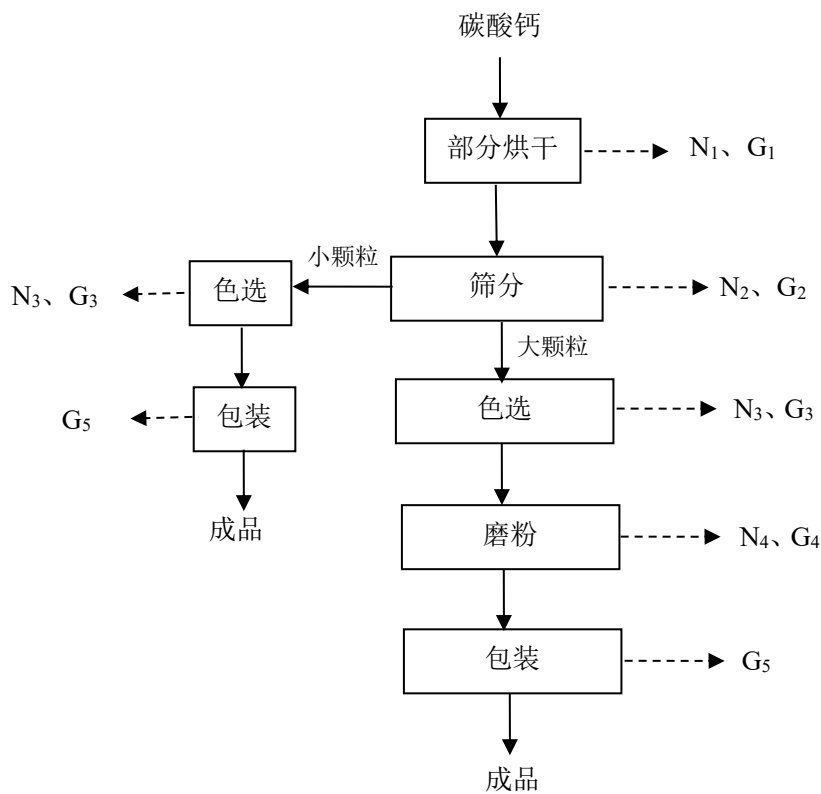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原料为粒径约为 0.5mm 碳酸钙，采用吨包包装运输，来料用叉车将吨包卸至车间内。根据来料干湿情况需进行烘干，来料湿结块时候需要烘干，不结块不烘干，烘干后进入筛分工序，筛分成不同粒径的碳酸钙，筛分后不同粒径产品分别进入激光色选工序，色选出颜色不纯的杂质，符合粒径的产品色选后直接包装成成品，大颗粒进入磨粉工序，磨成约 70-100 目的碳酸钙粉经包装后得到产品，包装均采用吨包包装，吨包包装口与下料口封闭连接，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烘焙、饮料等行业食品添加剂。

2.产排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废气：主要为烘干、筛分、色选、磨粉、包装粉尘。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所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色选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3 年台儿庄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台儿庄区 2023 年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CO (mg/m³)

月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 百分位)	O ₃ -8h(90 百分位)
1 月	12	40	130	86	1.6	81
2 月	10	36	83	55	1.1	97
3 月	11	38	111	56	1	139
4 月	9	24	61	28	0.8	155
5 月	10	23	54	27	0.9	172
6 月	9	22	55	26	0.8	210
7 月	7	15	36	19	0.6	180
8 月	8	20	47	25	0.6	194
9 月	8	25	62	39	0.8	185
10 月	8	44	82	47	0.8	169
11 月	7	43	102	54	1	102
12 月	9	44	105	70	1.4	89
年均值	9	31	75	44	1.2	176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 小时值)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台儿庄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O₃ 超标主要和 VOCs 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

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于韩庄运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2023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3 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年均值	8	3.7	15.4	0.14	0.088	3.37	0.002
标 准	6-9	≤6	≤20	≤1	≤0.2	≤1	≤1.0
监测项目	锌	镉	BOD ₅	砷	硒	汞	铅
年均值	0.012	0.00003	1.9	0.0009	0.0002	0.00002	0.00053
标 准	≤1.0	≤0.005	≤4	≤0.05	≤0.01	≤0.0001	≤0.05
监测项目	氟化物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年均值	0.499	0.002	0.002	0.0009	0.01	0.03	0.006
标 准	≤1.0	≤0.05	≤0.2	≤0.005	≤0.05	≤0.2	≤0.2

由表 3-2 可以看出，2023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检测指标除总氮超标以外，其他各水质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简本）》台儿庄区张庄水源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3 年台儿庄区张庄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 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 类标准
1	pH(无量纲)	7.5	6.5-8.5	12	铁	0.0037	<0.3
2	总硬度	432	<450	13	锰	0.0010	<0.1
3	硫酸盐	114	<250	14	铜	0.00131	<1.0
4	氯化物	79.5	<250	15	锌	0.0075	<1.0
5	耗氧量	0.66	<3.0	16	硒	0.0015	<0.01
6	氨氮	0.29	<0.50	17	砷	0.0005	<0.01
7	氟化物	0.213	<1.0	18	汞	0.00002	<0.001
8	总氰化物	0.001	<0.05	19	铅	0.00049	<0.01
9	挥发性酚类	0.0002	<0.002	20	铬(六价)	0.0002	<0.05
10	硝酸盐	5.5	<20.0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	<3
11	亚硝酸盐	0.001	<1.0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台儿庄张庄水源地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3 年台儿庄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4.2dB（A），夜间均值为 45.1dB（A），各功能区均达标。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其它环境问题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吉庄村	村庄	NW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东黄庄村	村庄	W	393	
滕楼	村庄	S	35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占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限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具体数值见表3-5-3-6。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3.5 (15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2.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行期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规定，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替代，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次评价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53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53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拟建工程污染物应实行区域内 2 倍消减替代，所需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0.30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建建筑物，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叙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烘干、筛分、色选、磨粉、包装粉尘。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烘干、筛分、色选、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包装采用吨包包装，吨包包装口与下料口封闭连接，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筛分、色选工序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磨粉工序共用 1 套除尘器和 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 1、筛分、色选粉尘 项目筛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同类项目产污系数，筛分粉尘排放系数按 0.25kg/t 物料，全厂筛分量约为 20000t/a，经计算，筛分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t/a，产生速率为 2.08kg/h。 项目采用激光色选机色选杂质，色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同类项目产污系数，色选粉尘排放系数按 0.2kg/t 物料，全厂碳酸钙粉色选量约为 20000t/a，经计算，色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t/a，产生速率为 1.67kg/h。 项目设置 6 台筛分机，16 台色选机，在各生产工序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每 3 台筛分机共用 1 个除尘器，每 8 台色选机共用 1 个除尘器，筛分、色选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约 99%，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筛分、色选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1t/a、0.034kg/h、6.8mg/m³。DA00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2、烘干、磨粉 项目根据来料干湿情况需进行烘干，来料湿结块时候需要烘干，不结块不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过程密闭，烘干量约为原料量的 10%，即 2000t/a，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1kg/t，年工作 2400h，则烘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
--------------	---

本项目磨粉工序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9kg/吨产品，项目磨粉量为 20000t/a，则磨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3.8t/a，年工作 24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9.92kg/h。

项目设置 2 台烘干机、1 台磨粉机，烘干和磨粉工序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磨粉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约 99.7%，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烘干、磨粉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72t/a、0.03kg/h、6mg/m³。DA00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项目烘干、筛分、色选、磨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可行技术。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和包装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9t/a、产生速率为 0.375kg/h，设置密闭车间，经车间沉降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 80%，经计算，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

本项目产出的产品采用吨包包装，吨包包装口与下料口封闭连接，因此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小，产生系数按照 0.01kg/t 计算，包装量为 20000t/a，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20t/a。包装工序设置密闭车间内，包装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后，采用吸尘器定期清理地面，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 80%，经计算，包装粉尘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

全厂无组织排放情况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t/a，排放速率为 0.092kg/h。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表 4-1、4-2。

表 4-1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筛分、色选	颗粒物	8.1	3.375	675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81	0.034	6.8

					(DA001)			
烘干、磨粉	颗粒物	24	10	2000	布袋除尘+15m 高 排气筒排放 (DA002)	0.072	0.03	6
全厂有组织 排放	颗粒物					0.153	/	

表 4-2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22	0.092

表 4-3 排气筒参数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污染物
排放口 基本参数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 度 41 分 2.4 秒, 34 度 40 分 8.4 秒	15m	0.4m	25℃	颗粒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 度 41 分 2.4 秒, 34 度 40 分 8.4 秒	15m	0.4m	25℃	颗粒物
执行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表 4-4 污染源参数表 (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度)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 角(度)	面源初始排 放高度(m)
生产车间	117 度 41 分 2.4 秒, 34 度 40 分 8.4 秒	/	80	40	0	10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1.0mg/m ³)。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可见，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

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 (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较高，且操作条件比较温和，每年会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几率较小。

③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配套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处理效率按照 0%（完全失效）计。

表 4-5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筛分、色选	废气治理措施失效	颗粒物	675	3.375	60min	2	立即停车检修
2	烘干、磨粉	废气治理措施失效	颗粒物	2000	10	60min	2	立即停车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无法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为了减缓颗粒物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须立即停车，对发生故障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维护。

综上所述，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① 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 ②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 ③ 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源项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9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BOD₅ 等，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时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综上，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磨粉机、筛分机、色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内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风机 2	室内点源	80	平衡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4	51	0.2	31	62.99	稳定声源	20	36.93	1
2		风机 1		80		78	72	0.2	31	62.99		20	36.93	1
3		磨粉机		75		74	68	0.4	31	67.99		20	31.93	1
4		色选机组		82		34	54	0.8	31	64.99		20	38.93	1
5		筛分机组		85		54	49	0.8	31	65.79		20	39.73	1
6		烘干机组		83		79	65	0.4	31	65.99		20	39.93	1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一、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进行预测，模式如

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的具体预测公式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二、预测参数的确定

1、点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_{div}):

$$A_{div} = 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2、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拟建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3、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项目车间对室内噪声源的噪声衰减量取20dB。

4、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可忽略不计本项附加衰减量。

5、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经过计算,在考虑减振及车间隔声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设备噪声在不同距离情况下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预测结果表

序号	点名称	贡献值(dBA)	评价标准(dBA)	是否超标
1	北厂界	49.4	60	达标
2	东厂界	47.5	60	达标
3	南厂界	42.9	60	达标
4	西厂界	42.9	60	达标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 源头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维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 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④ 厂界加强绿化,既可以吸声,又可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项目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且项目周围50m范围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色选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1) 色选不合格产品：项目色选出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及物料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0.95t/a，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1.5	桶装	/	环卫部门清运	1.5	定点收集
2	色选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固态	0.5	袋装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30.95	袋装	/	回用于生产	30.95	回用于生产

4.2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

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本工程污染物质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如下：

(1) 运营期

运营期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废水垂直入渗、固废淋溶入渗等。

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经干/湿沉降后，降落到地表从而污染土壤。污染物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可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废水渗漏入渗：项目生活污水不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或病原体的污染。

固废淋溶入渗：项目产生的固废，在贮存或运输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①一般固废如未规范贮存，或事故状态下，渗滤液或经降水淋溶下渗，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应采取下列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厂区全过程防渗处理。生产装置区应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须确保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尽可能避免对

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5)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6)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7)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废水、废液等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① 项目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化粪池发生渗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将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 车间、化粪池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火灾事故。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① 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

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如抢救不及时，会迅速危害到原材料、产成品及机械设备等，进而给企业造成人力、物力及财力的极大损失。

② 一般的安全隐患

项目存在一般的安全隐患，如电线短路或老化、雷击、引起的火灾事故等。这些事故中，火灾风险防范为重中之重。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 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 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⑤ 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

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事故其对主要发生事故的厂房及厂房周围较近范围内，可能会造成厂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厂外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为确保环境安全，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有关专家评审后，到枣庄市生态环境台儿庄分局备案。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

8.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部令第 33 号、《山东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 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8.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统计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每月统计 1 次		

8.4 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5 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相关规定可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 环保工程设计要求

① 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固废收集等工作；

② 核准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 环保设施验收建议

① 验收范围

a、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设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

b、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②“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表

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建设时间
废气	筛分、色选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 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烘干、磨粉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厂界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1.0mg/m ³)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噪声	厂界噪声：Leq(A)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防渗措施	建设、落实情况	分区防渗	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SS、COD、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声环境	厂界	LeqA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色选不合格产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车间进行地面硬化、化粪池防渗,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及原辅材料存放区均应为硬化地面,化粪池重点防渗;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每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严禁烟火;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 ⑤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③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要求对排放口进行检测。 ④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枣庄市百分盛商贸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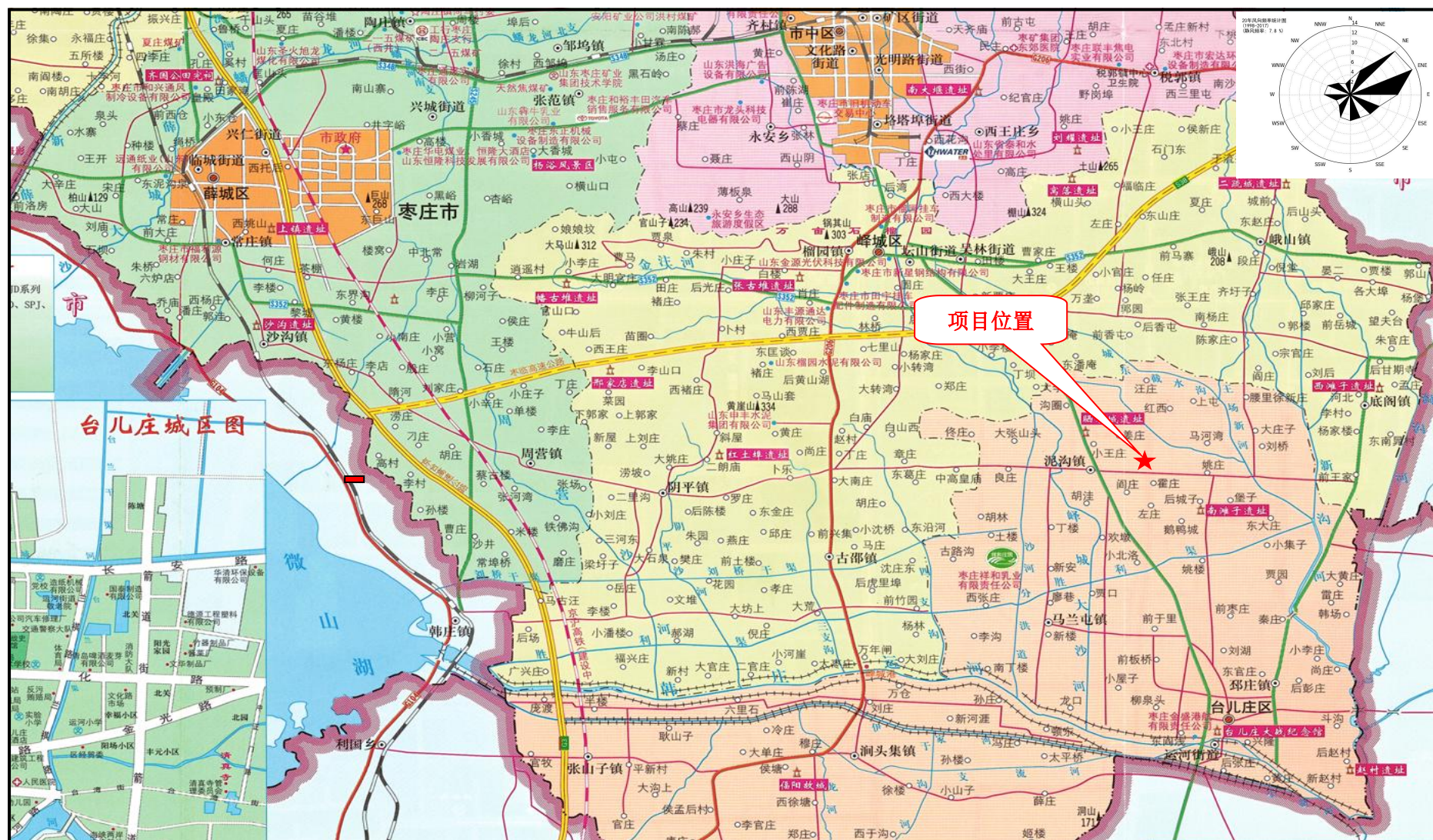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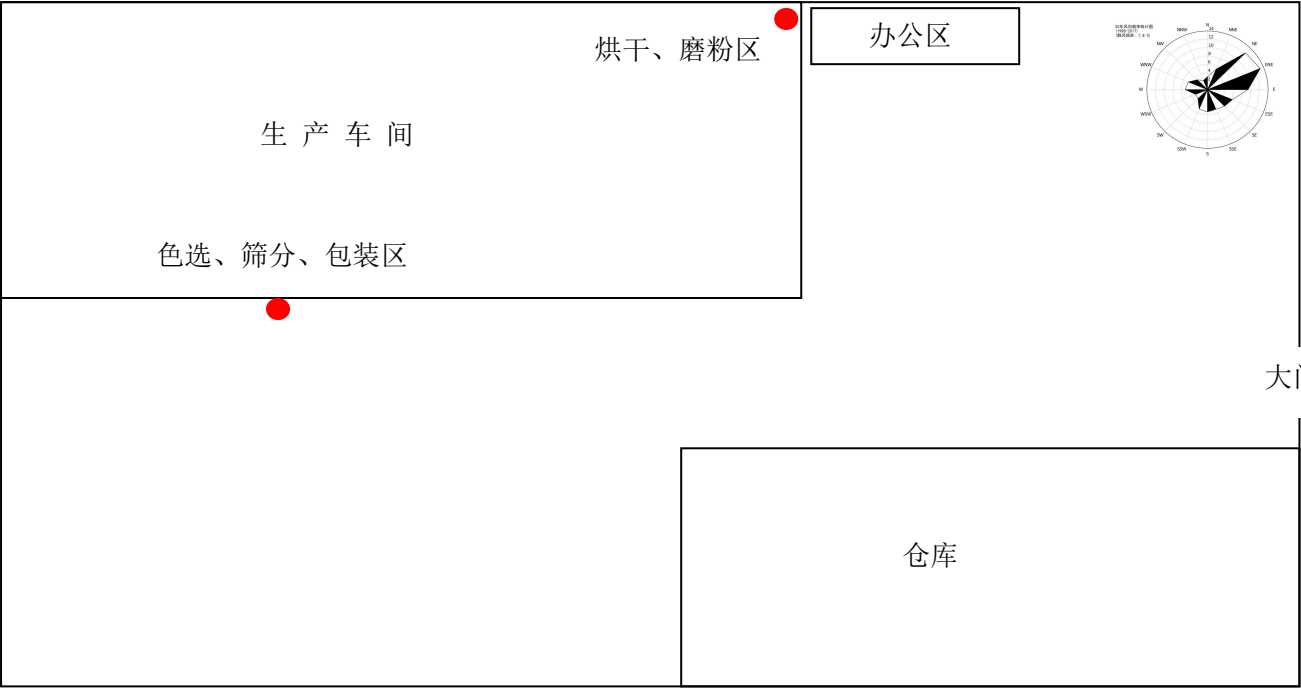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53	/	0.153	+0.15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色选不合格产品	/	/	/	0.5	/	0.5	+0.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30.95	/	30.95	+30.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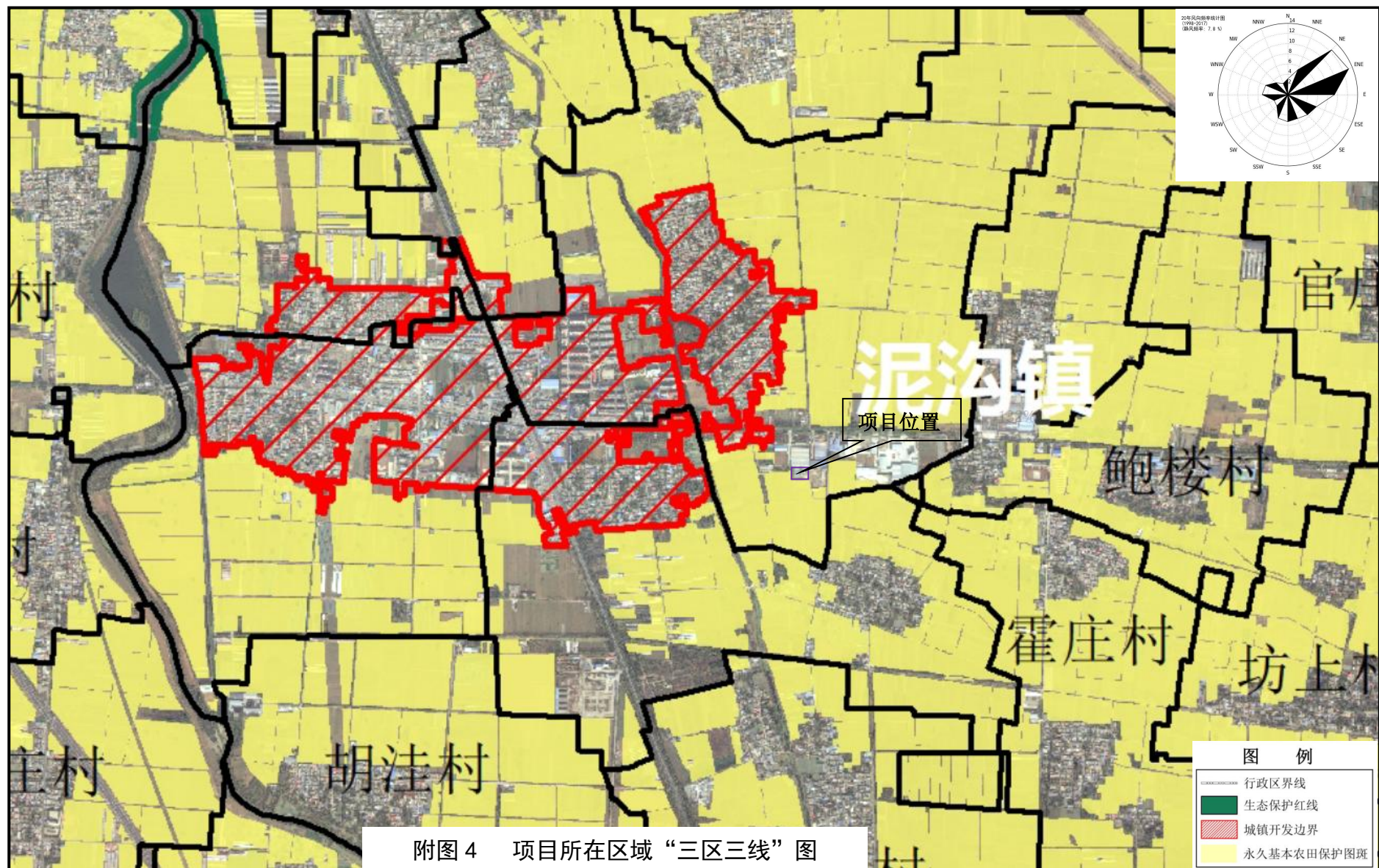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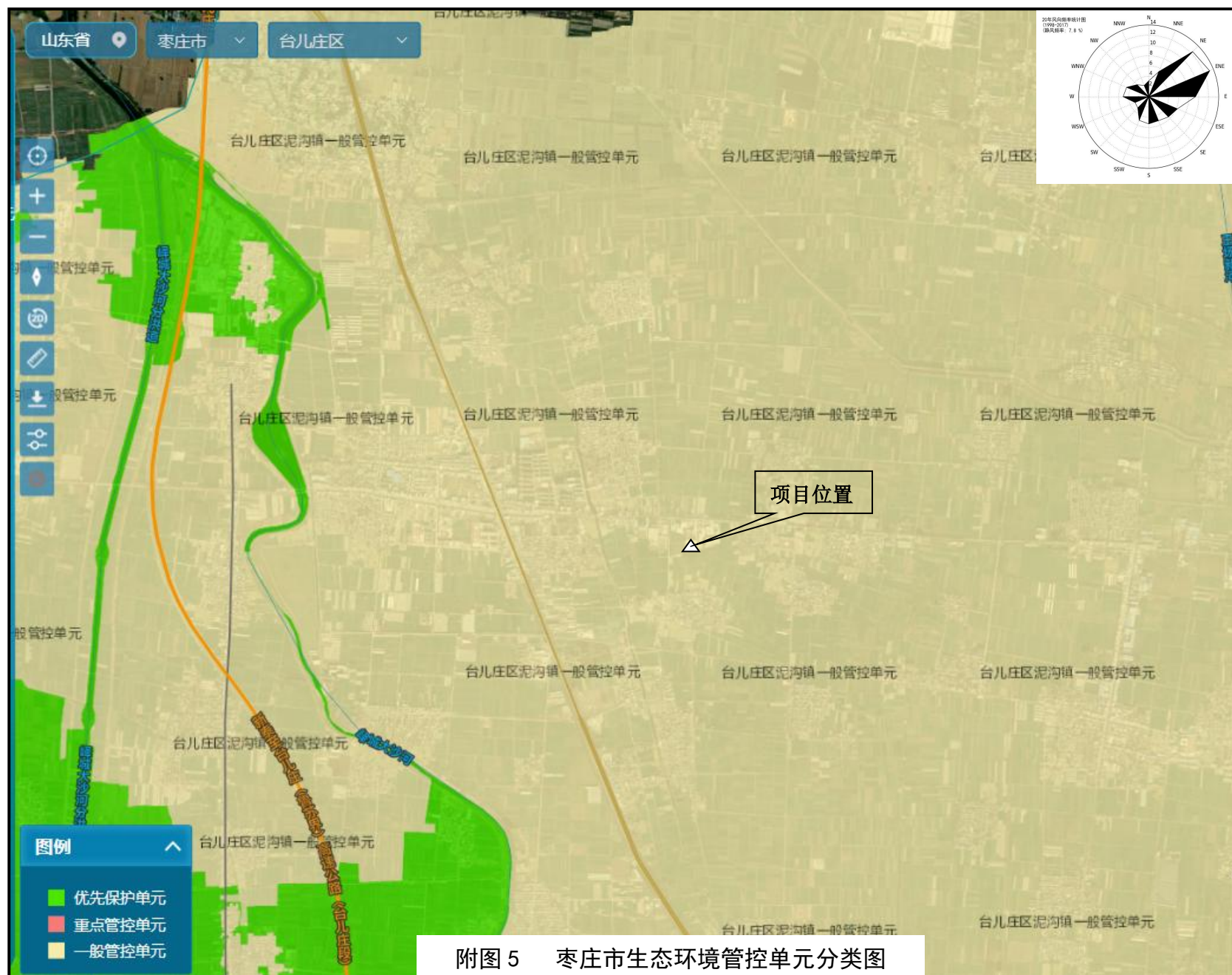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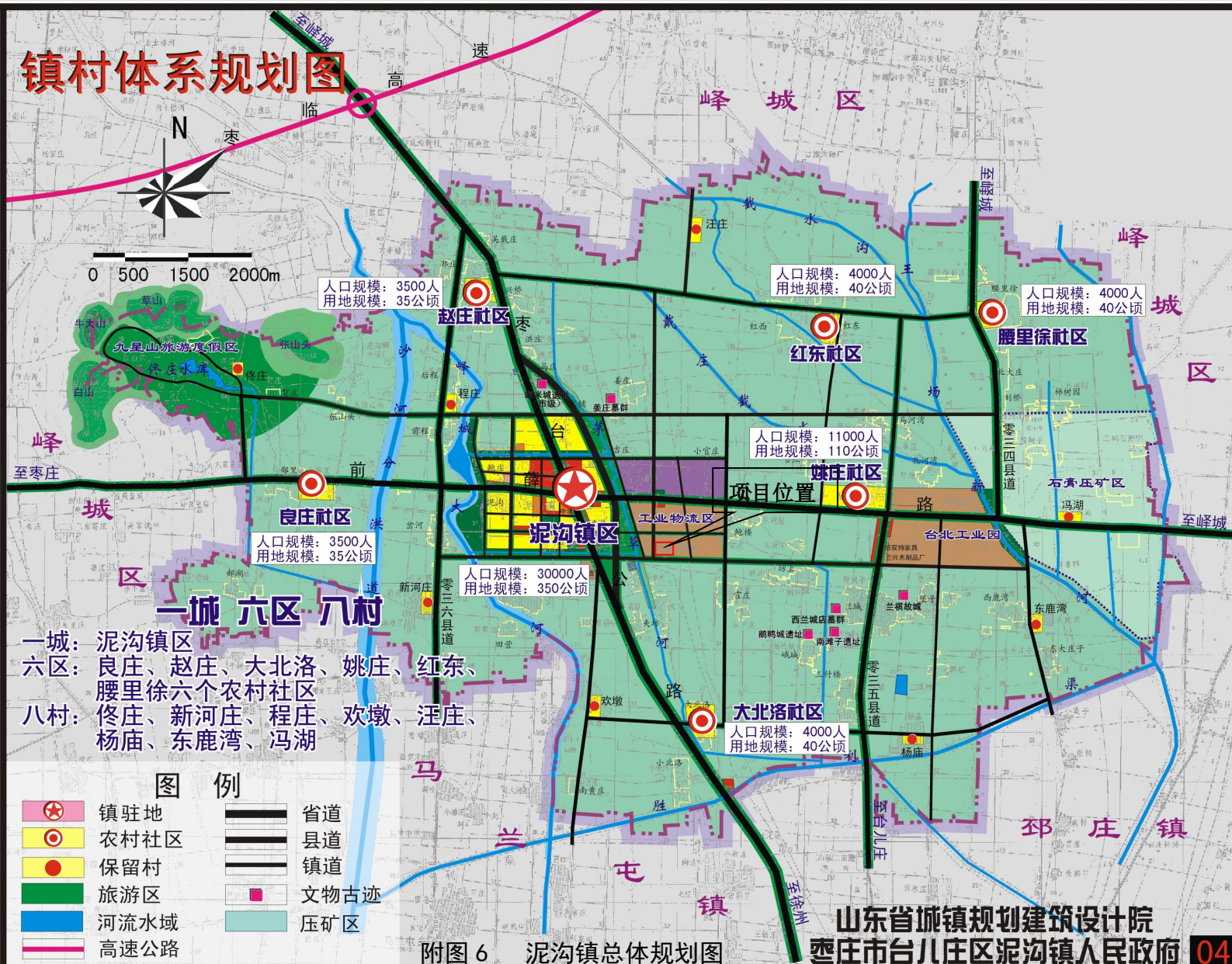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所在区域“三区三线”图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总体规划





附图 7 现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枣庄市百分盛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5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市百分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5MAE25KK11G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1-370405-89-01-581185		
	项目名称	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5（台儿庄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具体地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薛前路南侧、江南玉米芯厂南，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主要碳酸钙粉生产线，原材料为粒径约0.5毫米碳酸钙粉，主要工艺流程为：烘干—筛分—色选—磨粉—成品等，项目完工后达到年生产碳酸钙粉2万吨的规模（约70-100目），主要用于烘焙、饮料等行业食品添加剂。项目运行期年综合能耗折合25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20万千瓦时。我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进行开工建设本项目。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0
备注				
承诺： 枣庄市百分盛商贸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11-07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枣庄市百分盛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 沟镇吉东村薛前路南侧、 江南玉米芯厂南
联系人	[REDACTED]	联 系 电 话	13 [REDACTED]
项目基 本情况	项目建设食品添加剂生产线，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食品添加剂用 碳酸钙粉 2 万吨的规模（约 70-100 目），主要用于烘焙、饮料 等行业。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 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 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项目 是否 符合 镇 街 总 体 规 划	是
所在镇 街意见	 年 月 日		

关于泥沟镇工业集聚区情况的说明

枣庄市百分盛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薛前路南侧、江南玉米芯厂南邻，利用现有工业用地 12000 平方米建设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我镇工业集聚区内。该工业集聚区东至贾庄村，西至吉庄村，南至南侧农田，北至前薛线，面积约 14 公顷。主要企业有枣庄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枣庄市鑫亿源粮贸公司、枣庄市江南玉米芯加工公司、山东惠德医药连锁集团公司等。集聚区内规划以发展食品添加剂、建材、粮贸、饲料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等轻污染类企业为主。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证 明

枣庄市百分盛商贸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东村薛前路南侧、江南玉米芯厂南，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属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台儿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台儿庄区泥沟镇总体规划，允许该项目建设。

特此说明！

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6日

